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59号

罪犯孔海燕，女，1978年12月3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17日，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 黔 2325 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孔海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35年3月2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2月16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23刑终2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孔海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孔海燕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未执行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6月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。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系主犯，该犯2010年10月30日被采取取保措施后外逃，直至2020年3月26日网上追逃归案，主观上无视法律，逃避打击。建议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孔海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海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